

# 积极对接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海南自贸港在中国式现代化中发挥 先行示范作用

文 | 杨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要求“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省委八届五次全会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细化实化了海南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快建设自贸港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海南将在全力推进2025年底如期实现封关运作目标的同时，主动对接高水平开放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持续优化完善中国特色自贸港政策和制度体系，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打造新时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示范。

## 主动对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推动海南自贸港在经贸规则上与国际接轨

当前，国际经贸规则正进行新一轮重塑，以CPTPP、DEPA等为代表的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呈现出与时俱进的特点。一方面，传统的关税、非关税措施、海关监管等“边境上措施”自由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零关税基本占99%

以上，服务贸易和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开放。另一方面，产业政策、经济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等“边境后措施”占比逐步增大，CPTPP中“边境后措施”数量占71.4%，远超“边境上措施”。同商品和要素等“边境上措施”的流动型开放相比，“边境后措施”的制度型开放是更高水平的开放，是“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的有力体现。2021年9月，我国正式申请加入CPTPP，这是我国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制度型开放的重要里程碑。

海南自贸港始终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服务国家战略大局，积极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落实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任务，推动自贸港建设成形起势。率先实施《海南对标CPTPP开展先行先试试点措施》13条政策，出台《海南省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条行动方案》《海南深化与RCEP成员国合作的十六条措施（2023年）》，推动扩大货物贸易创新发展规模、跨境产业链合作；对接DEPA，启动编制数字贸易发展规划，在认证认可、市场主体登记、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稳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暂时进出境修理货

物免关税、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救济快速措施等10余项改革在海南落地。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等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容相通，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部署，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发挥自贸港政策和RCEP叠加效应，主动适应边境开放向边境后开放转变的趋势，发挥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功能，力争在市场准入、管理标准、知识产权保护、监管规则等领域开展压力测试，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规范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以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拓展海南自贸港发展空间。

## 积极承接外贸体制改革试点，推动海南自贸港对外贸易稳中提质

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措施是海南自贸港制度设计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海南坚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加快建立以贸易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贸港政策制度